

# 「臺中市廍子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」

## 草案公聽會

### 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4年5月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0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臺中市廍子里活動中心

三、主持人：白副局長智榮

紀錄：潘怡文

四、出席（列席）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

五、各單位意見（依發言順序）

#### （一）市議員賴順仁服務處主任賴建道先生

第四條條文，回饋區範圍半徑一千公尺內，扣除海域、河川範圍是否已劃出？

業務單位回覆：

回饋區範圍將以廍子水資源回收中心正門口為中心，半徑一千公尺內，待自治條例定案後，確認本中心正門口中心點之座標，再詳細測量回饋區之範圍。

#### （二）市議員沈佑蓮服務處特助韋世萍先生

1. 第四條條文，第二項，當地行政區，由水資中心所在地區

公所分配回饋金總額百分之二十；水資中心所在地涉及北屯區及太平區公所，這百分之二十如何分配？

2. 上述兩區公所責任重大，需統籌處理回饋金之分配，但並未派人員前來參加，此公聽會是否為水利局主導？

### (三) 北屯區公所里幹事陳誌文先生

本人為北屯區公所里幹事，此次僅代表民政里里長出席。

個人想法是，辦理回饋金統籌管理者為北屯區公所，可是回饋區範圍跨越兩行政區，請教北屯區公所將如何核銷處理太平區公所之計畫？建議由水資中心統籌管理，並請水利局、區公所、各里里長出席協調會討論細節。

業務單位回覆：

1. 回饋金總額百分之八十，由回饋區內各里協調分配比例；當地行政區，即北屯區，分配回饋金總額百分之二十，由北屯區公所統籌，辦理其行政區內回饋金運用範圍事項。
2. 因水資中心所在地跨兩行政區，在第一項回饋金總額百分之八十部分，兩行政區將依回饋區範圍各行政區所佔面積比例劃分，這部分草案條文之敘述未完整，將再修正自治條例。

(四) 北屯區廂子里里長董銘成先生

第八條條文，守望相助隊、環保志工隊所需經費是否可納入回饋金運用範圍內？請再說明清楚一點。

業務單位回覆：

守望相助隊、環保志工隊或可屬第八條第五款「公益服務活動」，以及第七款「其他社會福利之補助」；將再納入考量。

(五) 市議員曾朝榮服務處主任盧嘉祥先生

第三條條文，前一年度平均每日處理污水噸數不足五千噸者，回饋金提列新臺幣二十三萬元，是以每年回饋嗎？水資源回收中心對用戶之接管是否有宣傳告知民眾？

業務單位回覆：

回饋金是以每年回饋；污水處理為市政府重要之政策及施政重點，本局於進行用戶接管之前均會召開地方說明會予以宣導，以提高用戶接管率，並加速辦理期程。

(六) 太平區光華里里長黃鐵騫先生

1. 請問水資源回收中心在營運之後是否會產生異味？若有，請妥善處理。
2. 各里人口不均，部分里佔地面積甚大，但人口數不多，如

鄰近的大興里，大坑五個鄰里僅為大興里面積一半，若回饋金範圍含括如大興里等含山區之鄰里，且依照面積比例計算，則回饋金將被稀釋減少。不建議以全里面積計算回饋金，應考量以人口數計算；離水資源回收中心越近，比例應增加。

#### (七) 北屯區和平里里長林標權先生

希望放流水不要有異味，造成里民困擾。

業務單位回覆：

1. 水資源回收中心之異味處理亦為市政府重點管制工作，將會嚴格督導廠商依規定執行。
2. 人口數為浮動數據，若以此比例估算，將增加執行面之困難度及複雜度；以距離遠近計算回饋金，較難有共識，將再行評估，回饋金於本自治條例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即可落實執行。

#### (八) 北屯區廍子里里長董銘成先生

建議依面積比例估算。水資中心新建工程對廍子里影響最大，里長是一時的，各里和睦是一輩子的，大家應不要計較太多。

業務單位回覆：

回饋區所屬兩個行政區回饋金依各回饋里面積比例計算部份，非以回饋里全里面積計算，條例定案後，可提供各回饋里於回饋區範圍內之面積比例供區公所參考。

(九) 市議員蔡雅玲服務處執行長李智強先生

第七條文，關於審議委員會，建議不要為審“議”委員會，因六都中，其他縣市為“核”並非為“議”，兩者差別甚大，請教台中市其他區域如何設置委員會？

業務單位回覆：

目前臺中市在石岡區有成立委員會，因審“議”可讓區公所與各里有更多彈性空間考量，以共識方式協調，希望能圓滿分配。

(十) 市議員曾朝榮服務處主任盧嘉祥先生

初期處理污水噸數應不會達到五千，是否可優先運用在回饋區當地里民，待達一定污水量或接管率後，再普及於兩行政區內全區使用。

(十一) 市議員賴順仁服務處主任賴建道先生

1. 建議考慮盧主任之意見，現污水用戶接管率一年不到1%

成長，五千噸何時能突破？建議明訂待達到一定污水量或設定之目標值後，再讓當地行政區將回饋金使用在其他回饋區外之鄰里。

2. 建議將廊子水資源回收中心鄰近地區，包括太平區，列為優先辦理用戶接管區域。

業務單位回覆：

本局將考量各方意見整體評估辦理。

## 六、結論

感謝各方意見，本局將整體考量後，依規辦理本自治條例制定作業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05 分



單位	職稱	姓名
市議會	主任	廖嘉祥
和平區區長		林標權
水利局	科長	丁吉正
	幫工	葉淑萍
	幫工	陳中元
	幫工	賴美君